

中牟县财政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文件

牟财〔2018〕79号

中牟县财政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规范土地出让金收缴程序 的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程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39 号）、《招拍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特下发本通知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中牟县境内以网上挂牌、拍卖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与个人。

二、具体程序为

1. 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按照程序在网上发布土地挂牌、拍卖信息，竞买人按照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参与竞买。

2. 竞买人竞得宗地土地使用权后，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；竞买人未竞得宗地土地使用权的，支付的保证金应于土地挂牌、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3. 土地挂牌、拍卖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（在符合法定程序的范围内以最短时间），出让人应当将土地挂牌、拍卖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、媒体公布。公示期10天，公示期结束后竞得人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4. 竞得人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持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《河南省国有土地资金缴款单》在3个工作日内到缴款银行对保证金进行确认，并由财政部门开具土地价款票据。

5. 竞得人与中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

让合同》后，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
出让价款，并于缴款后3个工作日内到缴款银行进行确认，由财
政部门开具土地价款票据，竞买人凭土地价款票据办理土地相关
手续。





中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